

稅務新聞 105-1219

- 一、 夫妻間隨意變更要保人，小心惹稅上身。
- 二、 未依規定申報營業稅者，稅捐核課期間為 7 年。
- 三、 最低稅負制 起徵門檻不變。
- 四、 營利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出售不動產依規定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原則上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減除。
- 五、 營業人銷售經加工農產品應報繳營業稅。
- 六、 藥局除藥品調劑免營業稅外，其他藥品貨物之銷售均應課稅。
- 七、 贈與稅免稅額 明年維持 220 萬。

一、夫妻間隨意變更要保人，小心惹稅上身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隨著保險商品不斷地推陳出新，國人對購買保險商品仍有獨鍾，惟保險繳費期間往往長達一、二十年，常常會因資金調度或個人因素而變更要保人，依現行保險法規定，要保人於保險契約生效後，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之權利，亦得以保險契約向保險人借款，並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等依保險契約享有財產上之權利。準此，夫妻之間變更要保人，係屬夫妻間財產之移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雖然不必繳納贈與稅，但仍須留意所得稅問題。該局進一步說明，若夫妻間變更要保人，導致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屬同一人，且該保險契約係屬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時，則受益人領取之保險給付，要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計入當年度之個人基本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將購買 6 年期人壽保單，原以自己為要保人及受益人，嗣於保單期滿前因故變更要保人為其配偶乙君，102 年保單期滿甲君領回 1 千萬元，此時因要保人與受益人已非屬同一人，則受益人甲君期滿領回之生存保險給付，還要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計入當年度之個人基本所得額。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曾秀玉，電話：04-23051111 轉 6209）

更新日期：105/12/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未依規定申報營業稅者，稅捐核課期間為 7 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應以每 2 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7 年。」營業人未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依法申報營業稅者，核課期間將從 5 年變更為 7 年。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0 年 3 月、4 月間進貨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經該局審理後認定甲公司虛報進項稅額，核定補徵營業稅及處罰鍰，該局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送達繳款書。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已逾 5 年核課期間。該局以甲公司 100 年 3 月、4 月銷售額及統一發票明細表，原應於規定期限同年 5 月 15 日前申報，但甲公司遲至同年 5 月 16 日始辦理申報，雖僅逾 1 日，仍屬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核課期間為 7 年，其主張於法無據，因而駁回復查。

該局強調，營業人應依規定期間申報營業稅，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一科曾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56）

更新日期：105/12/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最低稅負制 起徵門檻不變

2016-12-19 04:33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財政部公告，明（2017）年所得基本稅額（即最低稅負制）起徵門檻不變，維持個人 670 萬元、營利事業 50 萬元；保險給付免稅額亦訂為 3,330 萬元，全戶全年領有保險給付未達 3,330 萬元可全數免稅。後年 5 月申報時適用。

財政部官員表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免稅額明年是調高了，但是最低稅負制的相關免稅額「都和今年一樣」，並沒有調高。

官員表示，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的調整，和綜所稅免稅額的自動調整機制一樣，都和物價上漲有關，只是適用的累計漲幅調整門檻不同。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漲幅只要逾 3%，綜所稅免稅額就可以調整，而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要調整，累計漲幅得逾 10%。

營利事業及個人適用的所得基本稅額各項起徵金額，上次調整分別為 2013 年及 2014 年，適用的物價指數分別為 101.67 及 102.65，與 2017 年適用的指數 104.78 相較，各上漲 3.06% 及 2.08%，均未達應行調整的 10% 標準，所以明年不調整。

所得基本稅額 2006 年起實施，其中個人部分，課徵門檻原為 600 萬元，直至 2014 年因累計物價漲幅超過 10% 首度上調，調為 670 萬元，之後就沒再調整過。

財政部表示，以個人為例，納稅人全年所得包含免稅與應稅所得合計達到 670 萬元的課徵門檻，就要辦理最低稅負申報，若一般所得稅繳納金額低於最低稅負應申報金額時，即需再就差額繳納最低稅所得稅，適用稅率 20%。

另外，個人領有保險給付者，明年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 3,330 萬元，亦因未達連動調整水準，也與今年相同。

2017年最低稅負制免稅額		
項目		金額
基本所得免稅額	個人	670
	事業	50
個人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		3,330
申報年		2018年5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萬元
		徐碧華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12/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營利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出售不動產依規定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原則上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減除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出售不動產依規定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若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或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並持有 2 年以內之不動產（以下簡稱新制房地），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但書規定，不得列為成本費用，亦不得於收入項下減除；惟出售非屬新制房地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0 條第 7 款規定，應在出售土地之收入項下減除。

該所進一步說明，新制房地合一稅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係按出售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簡稱房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課稅。所稱房地交易所得額係指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因新制已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為避免重複減除，出售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5 年 1 月買進房地總價 2,500 萬元並於 105 年 11 月以 3,000 萬元出售（適用新制），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100 萬元，土地增值稅 20 萬元，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為 400 萬元〔房地交易所得額 500 萬元(3,000 萬元－2,50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100 萬元〕。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於 105 年起處分不動產時，應先判定該不動產是否適用新制，再依相關課稅規定計算正確出售所得並納稅。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王雅惠

聯絡電話：05-7820249 轉 107

更新日期：105/12/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營業人銷售經加工農產品應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每當颱風來臨前後，農產品的價格均會居高不下，民眾大感吃不消，農產品價格上漲議題持續為民眾所關切。不過，營業人如銷售經加工之農產品，尚非免徵營業稅之範圍，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一旦查獲必須依法補稅及處罰。

該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同法第8條第1項第19款規定，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物，免徵營業稅。所謂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物，其範圍包括：1. 未經加工之農原始產物、副產物。2. 僅經屠宰、切割、清洗、去殼、冷凍等簡單處理不變更原始性質且非以機具裝瓶（罐、桶）固封之農產物、副產物。但與其他貨物或勞務併同銷售者，不包括在內。3. 其他經財政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者。因此，營業人銷售之農產品如非屬上開免稅範疇，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於查核甲營業人營業稅案件時，查得其104年度營業稅申報銷售額總計及進項總金額均與前一年並無明顯差異；惟其申報免稅銷售額卻較前一年度增加約3,000萬元左右。經進一步查核發現甲營業人將部分原購入未經加工之免稅農產品經簡易加工、與其他貨物併同銷售等過程，該農產品已變更其原始性質，非屬上開規定免稅範圍，該局核認甲營業人104年度將應稅貨物開立免稅銷售額計1,000萬餘元，逃漏稅額50萬餘元，除補徵營業稅額外，應依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經加工農產品應報繳營業稅，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繳稅款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如尚有如何辦理營業登記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亦可至該局網站（<http://www.ntbt.gov.tw>）查詢相關規定及資訊。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先生；電話2311-3711分機1750）

更新日期：105/12/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藥局除藥品調劑免營業稅外，其他藥品貨物之銷售均應課稅

臺南市王藥師來電詢問：藥局應否辦理營業登記及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藥局如果僅依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醫師開立之處方箋從事調劑業務的收入或經調劑後藥品供應的收入，並不是營業稅課稅範圍，所以免辦營業登記，也毋須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但向健保局所請領的調劑費及藥品費等收入，須列入藥師、藥劑生的執行業務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如果銷售的藥品是一般成藥或非持醫師處方箋的藥品時，且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的藥局就必須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國稅局提醒，經營藥局者務必了解相關規定，並依規定辦理稅務事宜，以免因不了解法令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黃志寶 課長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分機 500

更新日期：105/12/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贈與稅免稅額 明年維持 220 萬

2016-12-19 04:33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財政部已公告明（2017）年遺產及贈與稅各項扣除額及免稅額，財政部官員表示，由於累計物價漲幅還夠不上調整的標準，明年的相關扣免額和今年一樣，維持不變。民眾相當關心的贈與稅免稅額依然維持每人 220 萬元。

遺贈稅的免稅額於 2009 年調整過，當年 1 月 23 日修正遺贈稅法部分條文時，將遺產稅與贈與稅免稅額各調整為 1,200 萬元、220 萬元。根據規定，下次調整的時間是消費者物價累計漲幅逾 10% 時。2009 年適用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98.26，與 2016 年適用的 104.78 相較，上漲 6.64%，未達調整標準。

至於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等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 2014 年，該年適用指數為 102.65，與 2016 年適用的 104.78 相較，上漲 2.08%，離調整標準 10% 更遠，同樣不調整。

不計入遺產總額有兩項，（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五項扣除額同樣不調整：（1）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3）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6）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2016/12/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